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11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区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府〔2021〕41 号	（ 3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函〔2021〕473 号	（1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府办〔2021〕31 号	（1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暂行规定的通知	
汕府办〔2021〕33 号	（2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力培育“四上”企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21〕34 号	（30）
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全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以及网络问政工作情况的通报	
汕府办函〔2021〕241 号	（3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243 号	(3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251 号	(42)
关于开展汕尾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第三方常态化评估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257 号	(5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推动“前标准、中承诺、后监管、一网通、全代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258 号	(51)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汕府〔2021〕34 号	(5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加快建设交通强省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247 号	(58)

【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1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发改能源〔2021〕369 号	(60)

SFGF 2021007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区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府〔2021〕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汕尾市区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9 日

汕尾市区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支持新型产业发展，规范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增强产业转型升级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推动用地集约节约与复合开发，根据《国土资源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47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 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3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3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汕尾市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国土空间用地用海分类的“工业用地”二级类下，增设“新型产业用地（M0）”三级类。在办理供地手续和不动产登记时，土地用途表述为“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 M0）”。

第三条 新型产业用地（M0）是指符合汕尾产业发展导向，满足创新型企业发展的空间需求，融合研发、设计、中试、检测、生产、供应链等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用地。

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用房包括产业用房和服务设施用房，产业用房指可用于生产、研发、设计、环保、科技孵化、检验检测、技术推广、人力资源、大数据、供应链等功能用途的用房，服务设施用房包括配套商业、商务、管理和宿舍用房等。

第四条 新型产业用地（M0）按使用类型分为不可分割确权并转让的新型产业用地（以下简称“不可分割 M0”）和可分割确权转让的新型产业用地（以下简称“可分割 M0”）。新型产业用地（M0）宗地面积一般应大于 2 公顷，宗地面积小于 2 公顷的，一般应优先规划为不可分割 M0。

第二章 项目和主体准入认定

第五条 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资格认定实行项目准入制度和主体准入制度。市投资促进局负责会同市自然资源、工信、科技、商务、发改、统计、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制定：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和主体准入的标准指引；后期的项目评价考核办法及监管指引；可分割转让部分产业用房的受让主体资格审查等操作指引。

第六条 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准入应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一）项目主导产业符合我市“3+2”、“5+N”现代产业体系导向和国家、省产业政策。

（二）项目亩均财政贡献不少于 30 万/亩。

（三）项目亩均投资强度不少于 400 万/亩。

（四）项目入驻企业中，规上企业不少于企业总数的 20%，或规上企业合计使用面积不少于产业用房总面积的 30%。

（五）通过“三旧”改造建设的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其亩均财政贡献和投资强度按 60%标准执行。

第七条 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开发主体应满足以下资格条件，并纳入项目履约监管协议。

（一）开发主体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生产制造、进出口、电商、供应链和大数据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市政府批准的科技创新重点项目。

(二) 开发主体或法人应无不良信用记录，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有严重违约、失信行为的企业予以禁入。

(三) 根据项目情况，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设定的其他要求。

第八条 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由各县市区和功能区分区提出申请，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上述指引负责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准入的审查工作，审定准入主体资格、项目选址、产业类型、项目技术经济指标等内容，并出具认定意见。

第三章 规划与设计管理

第九条 新型产业用地（M0）布局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
- (二) 优先布局在创新资源富集地区、重大发展平台和交通干道周边等区域；
- (三) 属国有工业用地通过“三旧”改造转为新型产业用地（M0）（以下简称“工改 M0”）的，还应符合“三旧”改造规划、城市更新空间单元规划等相关要求。

第十条 新型产业用地（M0）优先在以下范围选址：

(一) 品清湖新区、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马宫）海洋渔业科技产业园、埔边工业区、信利工业园、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市政府批准的科技创新重点项目和重点产业片区。

(二) 其余县市区原则上可布局 1-2 个先行试点，重点鼓励“工改 M0”、已出让工业用地转为新型产业用地（M0）和集体建设用地转为新型产业用地（M0）。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统筹新型产业用地（M0）布局。

第十一条 新型产业用地（M0）控制指标要求：

(一) 容积率原则上大于 2.0，一般不超过 4.0。在满足城市空间品质和设施承载能力等前提下，由相关功能区和县市区提出申请，经市政府批准，可适当提高容积率上限。

(二) 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用房包括产业用房和服务设施用房。产业用房的计容建筑面积不得低于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50%，其中按工业厂房设计的产业用房的计容建筑面积一般不低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25%，因城市规划、交通和环保限制不适宜安排加工制造的，可以报请豁免工业厂房占比要求；服务设施用房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30%。

(三) 新型产业用地（M0）面积在 3 公顷以上，且计容建筑面积大于等于 75000 平方米的，可在新型产业用地（M0）基础上配套一定比例商务办公用地。配套的商务办公用地原则上应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划分为不同宗地，单独出具宗地建

设用地规划条件，单独进行宗地市场评估和公开出让。

第十二条 新型产业用地（M0）建筑设计要求：

（一）项目设计方案应符合消防、建筑等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规范等有关要求。

（二）按工业厂房设计的产业用房，应符合工业建筑设计规范和工业生产需要，建筑高度一般不超过100米，层高一般按首层不高于8米、二层以上不高于6米控制，因工艺需求可报请放宽。首层地面荷载不低于1000公斤/平方米，二、三层楼层荷载不低于800公斤/平方米，四层以上楼层荷载不低于500公斤/平方米；非单层工业厂房原则上应配备1台载重2吨以上的货梯。工业厂房内严禁设置员工宿舍，不得设置类似住宅的凸窗，如需设置阳台、空中花园，应结合公共走廊、电梯厅等形成连续的公共空间。其他产业用房，可参照商务办公建筑设计规范进行设计。

（三）服务设施用房中的宿舍可参照公租房标准进行设计。

（四）各类用房均应与城市整体景观风貌相协调，产业用房与服务设施用房应尽量分开设置。

第四章 供地方式

第十三条 新增新型产业用地（M0）须采取公开方式出让；“工改M0”、已出让工业用地和村集体留用地转为新型产业用地（M0），可采用协议方式出让。

第十四条 公开出让流程：

（一）各县市区和功能区分区提出申请，市自然资源局拟订出让方案并提请市用地会审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出让方案报市政府批准。

（二）经市政府批准的出让方案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公开出让文件、发布公告，实施公开网上竞价出让，并审核竞买人资格、见证交易过程、确定交易结果。

（三）公开交易成交后，竞得人先与县市区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签订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再与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第十五条 “工改M0”协议出让流程：

（一）县市区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组织土地使用权人申报改造方案，市自然资源局按程序审核改造方案并报市政府批准。

（二）土地使用权人向市自然资源局提出转为新型产业用地（M0）申请，市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变更批复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三）市自然资源局按程序办理用地手续，确定应补缴的地价，拟订出让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土地使用权人先与县市区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签订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再与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第十六条 已出让工业用地转为新型产业用地（M0）协议出让流程：

(一) 土地使用权人向市自然资源局提出转为新型产业用地(M0)申请。

(二)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材料报市用地会审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核发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变更批复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三) 市自然资源局按程序办理用地手续,确定应补缴的地价拟订出让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土地使用权人先与县市区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签订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再与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第十七条 村集体留用地转为新型产业用地(M0),可参照第十六条执行。

第十八条 土地出让合同及变更协议应明确规划条件、产业类型、建设周期、配套公益公建项目等内容,涉及分割转让的还需要明确分割转让前提条件、分割转让比例等内容。

第十九条 新型产业用地(M0)土地出让年限具体如下:

(一) 新增新型产业用地(M0)土地出让年限为40年,其中不可分割M0可延长至50年;新增配套的商务办公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40年。

(二) “工改M0”土地出让年限为50年;改造为配套的商务办公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40年。

(三) 已出让工业用地改为新型产业用地(M0)的,土地出让年限按照原建设用地剩余出让年限确定。

第二十条 新型产业用地(M0)土地出让底价按如下公式计算:

$$M0 = [M1 \times A1 \times (1 - X) + C \times A2 \times X] \times R \times (N / 50)$$

其中:M1为普通工业用地市场评估价的地面地价;C为商服用地市场评估价的楼面地价,需参照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修正体系进行容积率系数修正;X为分割转让比例;R为容积率;N为实际出让年限;A1、A2为比例系数。

(一) 新增新型产业用地(M0)土地出让底价按规定评估确定市场价,其中比例系数A1、A2由市用地会审会研究确定;新增配套的商务办公用地部分按新增商务办公用地评估确定市场价,土地出让底价严格落实地价评估,依据市场评估价,集体决策确定。

(二) “工改M0”地价以新型产业用地(M0)土地出让底价为基础,扣减原土地使用条件下用地价格后,按折半计价补缴土地出让金。改造为配套的商务办公用地应根据《汕尾市“三旧”改造土地出让金计收和分配办法》的情形计收地价。

(三) 已出让工业用地改为新型产业用地(M0),以批准改变时的新土地使用条件下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与工业用地的现市场评估价的差额补缴土地出让金。

(四) 支持村集体留用地改为新型产业用地(M0),在申报审批、地价补缴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五章 产权登记与分割转让

第二十一条 市不动产登记部门在办理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不动产登记时，应在全流程相关审批备案材料和不动产权证书上注明“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M0）”等字样。

第二十二条 对可分割M0项目，在不改变新型产业用途的前提下，原则上不超过产业用房总建筑面积80%的部分，允许按幢、层、间等可独立使用、权属界线封闭的基本单元进行分割转让。产业用房按幢分割的，每个基本单元建筑面积不得低于1500平方米；产业用房按层分割的，每个基本单元建筑面积不得低于500平方米；产业用房按间分割的，每个基本单元建筑面积不得低于100平方米。符合城市产业发展导向的优质产业项目，其产业用房分割转让比例确需适当提高，或服务设施用房确需进行分割转让的，可报请市政府“一事一议”审定。

第二十三条 可分割转让的产业用房、服务设施用房原则上只能转让（含二次转让）给：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市级孵化器企业；上市后备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供应链企业；规上企业；骨干工业企业及其产业链合作伙伴，即上下游生产、研发、设计等环节的工业企业或生产性服务企业。拟受让用房的企业，经各县市区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限期落实规上企业招引或培育任务。因企业债务清偿、违法赔偿等，相关物业按政府处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定等，执行房产过户。

第二十四条 配套型商务办公用房优先转让（含二次转让）给已入驻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的工业企业或生产性服务企业。

第二十五条 开发主体及二次转让的转让方有义务向受让方明示房屋的规划用途、土地出让年限、契税、公共维修基金、物业服务费、水电费以及配套建设指标等情况，告知受让方应严格按照规划用途经营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以及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前提条件，并在转让协议中与受让方明确约定。

第二十六条 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在达到土地出让合同和履约监管协议中约定条件后，允许按幢、层、间等可独立使用、权属界线封闭的基本单元办理不动产分割登记和转让登记。

（一）开发主体自持产业用房的建筑面积占分割转让前产业用房确权登记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得低于10%，自持时间不得少于5年。

（二）产业用房自完成不动产转让登记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次转让。

（三）已办理分割转让部分不得再次申请分割。

（四）开发主体将可分割转让的产业用房、服务设施用房、配套型商务办公用房转让给资格审查合格的受让方，属首次转让。

(五) 产业用房、服务设施用房、配套型商务办公用房经首次转让后，由受让方再次转让的，均属二次转让。通过股权转让将产业用房、服务设施用房作为资产注入其他公司的，参照二次转让进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产业用房和服务设施用房二次转让的，优先由原开发主体或政府及其指定主体按原协议价格进行回购；原开发主体、政府及其指定主体放弃回购的，产业用房和服务设施用房可自主转让，转让方应将一定比例的增值收益上缴政府及其指定主体，具体如下：

(一) 完成首次转让登记未届满2年（含）的，增值收益按80%的比例上缴。

(二) 完成首次转让登记届满2年未届满5年（含）的，增值收益按50%的比例上缴。

增值收益按产业用房和服务设施用房二次转让中缴纳的增值税确定。

第二十八条 鼓励村集体以留用地参与新型产业用房投建，村集体通过以地合作兑换物业、以地作价折换物业、以地入股分成物业等方式获得新型产业用房，及市属国企以新型产业用房折价置换村集体留用地，项目相应地块不受可分割新型产业用地面积限制（本《办法》第四条），不受产业用房分割确权转让比例限制（本《办法》第二十二条）且不计入产业用房分割确权转让比例，豁免二次转让增值收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鼓励企业（包括国有企业）以自有物业和土地参与新型产业用房投建，企业通过以地合作兑换物业、以地作价折换物业、以地入股分成物业、老旧物业置换新型物业等方式获得新型产业用房的，项目相应地块不受可分割新型产业用地面积限制（本《办法》第四条），不受产业用房分割确权转让比例限制（本《办法》第二十二条）且不计入产业用房分割确权转让比例，豁免二次转让增值收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

第六章 履约管理

第三十条 由市投资促进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工信、科技、统计、发改、财政、税务、商务等相关单位，组成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监管联席会议，对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的引导政策执行情况，包括项目和主体准入、规划与设计管理、供地、产权登记、分割转让、企业履约、产业培育、相关统计等，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投促局。

第三十一条 履约监管协议由市投资促进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工信、科技、统计、发改、财政、税务、商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属地县市区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共同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导向、投资强度、综合产出、财政贡献、入

驻条件、分割转让时点、节能环保约束等相关指标，以及项目运营绩效、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

第三十二条 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监管联席会议制定达产验收具体规定，并根据土地出让合同、项目履约监管协议要求开展达产验收工作：

（一）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建成投产后，如投资强度或年产出强度通过验收的，允许全部项目用房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项目分期建设的，可按投资强度或年产出强度达标比例，申办相应比例项目用房不动产转移登记。

（二）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运营满3年，如通过联席会议验收的，由联席会议出具达产验收意见书，作为开发主体参与新M0项目的准入条件之一。未通过验收的，开发主体应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1年。如达产验收中仅财政贡献指标未达标，允许开发主体按履约监管协议期限内的财政贡献指标补足差额，视为通过验收。

（三）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在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满5年、经现场核查仍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的连片集中可分割产业用房，可由属地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或指定第三方与开发主体协商，按约定的成本价格回收。回购时点、约定价格、回购产业用房类型应事先列入或另行补充项目履约监管协议。

（四）同一项目采取分期建设的，则按当期实际开发面积占比折算投资强度、年产出比和财政贡献指标。

（五）履约监管协议涉及财政贡献的条款自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开发主体应制定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并加强对入驻企业的日常监督，包括：

（一）协助属地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建立入驻企业档案，对入驻企业统一进行登记，定期统计整理入驻企业的产业、R&D投入、知识产权、综合能耗等情况，督促入驻企业纳统，限期落实规上企业招引或培育任务。

（二）严格监督入驻企业对项目用房的使用，严禁入驻企业擅自转租、转售、改变项目用房屋原有使用功能、违法加建改建等行为，一经发现，应责成入驻企业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应通知并配合属地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进行查处、处罚或拆除。

第三十四条 属地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应加强对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落实履约监管协议的日常巡查，按照约定条款对开发主体和入驻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管。

开发主体违反土地出让合同和履约监管协议的，由属地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及时上报市联席会议，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市自然资源局提请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出让合同约定报市政府同意，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按照约定条款对开发主体采取处以罚没履约保证金、停止剩余未分割转让

部分进行分割转让和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等措施。严格追究开发主体失信行为的责任，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市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按职责负责项目规划建设期间的监督管理，市发改、工信、科技、统计、财政、税务、商务、投资促进等部门负责项目建设筹划和运营期间的监督管理。市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对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对在城市更新中实施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的，推动优惠政策叠加集成，由市自然资源局会相关部门根据实际另行补充完善。

对以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路径实施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的，通过相应优惠政策加强引导推动，由市自然资源局会相关部门根据实际另行补充完善。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汕尾市自然资源局会有关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自然资源 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函〔2021〕4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汕尾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3日

汕尾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广东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规定，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要求，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部署，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二）基本原则

坚持资源公有原则，即坚持自然资源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坚持物权法定原则，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的物权种类和权利内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坚持统筹兼顾原则；在新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基础上，与相关改革做好衔接；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原则；坚持发展和保护相统一原则；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新空间格局；坚持平稳推进原则，先易后难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各项工作。

（三）工作目标

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通过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二、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配合做好部、省直接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的统一部署和相关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各县级人民政府配合做好行政区域内由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实施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具体配合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工作。

（二）做好市级和县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由汕尾市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跨县（市、区）的、市辖区（含市城区、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下同）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各县（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由县（市）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以及配合做好市级统一确权登记自然资源登记前的权籍调查和数据建库等具体工作。

由市级和县级确权登记的自然资源，登记机构可先行开展权籍调查等确权登记前的相关工作，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含中央政府直接行使、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及委托地方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出台后，再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规定，由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进行登簿、颁证，并向社会公开。市辖区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统一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并按照代理行使所有权规定确定登记主体。本方案中的工作任务及分工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资源清单进行调整。

1. 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统一确权登记

（市级）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林业局等相关单位，以及各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技术力量依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直接利用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结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通过统一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

（县级）各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参照部、省、市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除部、省、市直接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开展统一调查。

2. 开展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市级）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水务局、相关流域管理机构、水流流经的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以河流、湖泊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统一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

(县级)各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参照部、省、市开展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除部、省、市直接确权登记之外的水流进行统一调查,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负责辖区范围权属纠纷调处工作,配合做好相关确权登记调查工作。

国家和省批准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水流自然资源不再单独划分登记单元。其他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水流自然资源,除水流源头外,应当尽量保持主要河流的生态完整性,可以单独划定水流登记单元。

3. 开展湿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市级)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湿地所在的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湿地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湿地自然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

(县级)各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等部门,参照部、省、市开展湿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除部、省、市直接确权登记之外的湿地进行统一调查,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负责辖区范围权属纠纷调处工作,配合做好相关确权登记调查工作。

在自然保护地、水流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登记的湿地不再作为单独湿地进行登记。

4. 开展海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市级)以海域作为独立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待省自然资源厅明确具体做法后,根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政府行使所有权和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等制度规范明确的内容和程序,按要求对海域开展确权登记。

(县级)各县(市)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局,按照部、省、市开展海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开展确权登记。

海域范围内的自然资源保护地、湿地、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

5. 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市级)市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组织技术力量依据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库,结合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和国家、省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

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

（县级）各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部门，参照部、省、市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除部、省、市直接确权登记之外的已探明储量矿产资源进行开展确权登记工作。

6. 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市级）市自然资源局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组织林业等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森林资源，原则上以土地所有权为基础，按照国家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划定登记单元，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

（县级）各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林业部门，参照部、省、市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除部、省、市直接确权登记之外的森林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三）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

市、县自然资源局不再单独建设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按照统一的标准推进信息化建设，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建立市、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做好市、县负责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并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自然资源部门与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共同做好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三、工作步骤

（一）准备启动阶段（2021年底前）

1. 市级启动工作

（1）市自然资源局根据本方案工作要求，选定5~10个重点项目（以自然保护区、湿地、水流等自然资源为主）作为市本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计划，项目坐落不局限于市辖区范围。

（2）所选定的确权项目经征求各县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参考省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的模式及要求，市自然资源局编制各项目的实施方案，以印发《开展XX年度市本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的形式开展实施，并将通知抄送至省自然资源厅及汕尾市人民政府，同时落实项目经费和技术单位，适时组织开展培训工作。

(3)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市级技术承担单位收集、整理市级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和本部门已有的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等相关基础资料。

(4) 市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首次登记通告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市级有关技术承担单位制作。预划登记单元后，协调自然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户外张贴、网站发布等方式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发布首次登记通告。

2. 县级启动工作

各县（市）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后，报市自然资源局备案，同时应选定 2~5 个重点项目（以自然保护地、湿地、水流等自然资源为主）作为县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计划，落实配合市级项目及开展县级项目所需项目经费和技术单位，具体启动实施步骤参照市级启动工作实施。

海域、无居民海岛暂不纳入 2021~2022 年度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计划，待国家有关工作进一步明确后另行通知。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 年底前）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认真配合部、省开展汕尾市行政区域内的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并根据确权登记计划，对选取的重点区域自然保护地、湿地、水流等自然资源等自然资源开展内外业调查，并按程序进行成果审核登簿，办理统一确权登记，于 2022 年底基本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市级、县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同步完成市、县（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的建设（登记库）。正式登簿前，市自然资源局协调自然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户外张贴、网站发布等方式配合发布公告。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将根据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正式发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和省级、市地级政府代理履行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清单，对具体负责审核的登记机构进行调整。

技术承担单位负责将最终调查成果按照统一标准和要求整理上图，并建立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调查库）。市自然资源主管局组织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省级、市级技术承担单位做好本辖区范围内涉及的省级、市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成果资料的汇交、图形接边、数据整理、上图入库等工作。

（三）全面覆盖阶段（2023 年以后）

在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本方案的工作要求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自然资源局和各县级人民政府是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认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对支撑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协调机制，明确任务要求，保障项目经费，落实责任分工。

(二) 强化统筹配合

各相关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全面完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任务。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会同市生态环境、水务、林业等有关部门划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了解掌握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并加强实时监管，及时制止违法违规、损害所有者权益的登记行为；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工作需要，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经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提供环境保护规划、特殊保护规定及审批资料和水功能区划、水质监测成果等资料信息，配合开展登记单元划定及单元内公共管制状况核实等；水务部门负责提供河湖名录、水利普查成果、水资源调查成果、河湖管理范围界线、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界线、公共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规定、河长信息、取水许可审批资料等资料信息，以及水流、湖泊、水库等统计资料，配合开展水流登记单元划定、调查以及成果审核、确认等工作，协助划定水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林业部门负责提供各类自然保护地、森林、湿地的审批资料以及公共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规定、规划等相关资料信息，配合开展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划定、调查以及成果审核、确认等；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协助提供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名称、位置、范围和主要保护对象等相关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权提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信息，配合开展确权登记工作。

(三) 健全协调机制

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主动做好与生态环境、水务、林业、农业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预划登记单元、划清自然资源类型边界、开展自然资源权籍调查、对登记的内容进行审核。要充分利用已有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基础资料，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应当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必要时可以开展补充性调查。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

(四) 落实资金保障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数据库建设等项目经费，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等的原则，分别由市县各级财政保障，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五) 做好宣传培训

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全面准确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

作进展与成效，加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验交流，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同时，要加大培训力度，提升队伍素质，加强自然资源登记专业人才培养建设。

SFBGF 202102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府办〔2021〕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汕尾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投资体制改革，规范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行为，提高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加强项目和工程廉政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6〕36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投资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实行代理建设制(以下简称代建制)。

本办法所称代建制,是指市政府设立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对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实施集中建设管理,负责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招标等工作,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进度,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的制度。

本办法所称非经营性项目,主要包括:

1. 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及业务用房项目;

2. 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社保、广播电视以及保障性住房等非经营性社会事业项目;

3. 城市道路交通、城市管网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4. 市政府指定实行代建的其他非经营性项目;

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不实行代建,由项目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建设:

1. 总投资不足 3000 万元的项目;

2. 环境保护、水利设施、政务信息化以及园林绿化项目;

3. 救灾抢险急用的项目;

4. 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项目;

5. 经市政府批准不实行代建的项目。

第三条 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的集中建设管理,代表出资人和使用单位,履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职责。根据项目建设管理的需要,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可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代建单位进行管理,具体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 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包括的非经营性项目,由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直接负责组织建设;

(二)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专业性强的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可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代建单位,委托其承担项目的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委托代建期间项目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进度,竣(交)工验收后移交使用单位等。项目代建单位服务费用不高于项目建设管理费标准,所需经费纳入项目建设总投资。有关行政部门对实行代建制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不变;

(三) 项目代建单位的招标投标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以及参照《广东省政府投

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粤发改投资〔2012〕64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执行。

代建工作应遵循依法、高效、专业、公开原则。

第五条 代建项目原则上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实施。经市政府同意，也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实施全过程代建，征地拆迁工作除外。

项目前期工作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原则上由使用单位负责，市代建单位管理机构配合。审批后主要由市代建单位管理机构负责，使用单位配合。

第六条 市有关部门依照现行职责分工和程序对代建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项目代建制的有关政策，负责代建项目的投资综合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审核或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概算，审核下达项目投资计划；按照规定组织项目评估督导和项目建设后评价。

市财政部门负责监管代建项目的财务活动，安排年度基建支出预算，监管政府采购活动，审查合同中有关工程价款结算方式及取费标准，按照进度拨付建设资金，审核工程预结算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组织财政资金绩效评价。

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督促属地自然资源部门按时完成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组件报批、征收工作，为建设项目提供建设用地，并发放不动产权证书；负责代建项目的用地选址、预审、规划许可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事项的审批工作。

市住建部门按相关规定负责代建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责任主体行为及工程的质量、安全等监管工作，开展初步设计审查和核发施工许可证件。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代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受理及审批工作。

属地政府负责代建项目用地红线内建（构）筑物的征地、拆迁、平整工作；负责经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的代建项目用地红线内违法建（构）筑物的拆除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参与代建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参与制订和完善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的建设管理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细则，负责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的储备管理和研究工作；

（二）制订代建项目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和项目管理目标；

（三）配合使用单位办理代建项目的规划选址、土地使用、供水、供电、燃气、

有线电视等报批报装手续及协调征地拆迁有关工作；配合使用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预算的编制及报审，办理有关报建报批手续；

（四）负责代建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管理监督、竣工验收、资产移交、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五）组织开展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服务和施工招标及合同签订工作；

（六）督促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履行职责，督促监理、施工单位抓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和工程进度，按时向市发展改革局等相关部门和使用单位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七）负责代建项目投资控制和建档工作，编制代建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分别报送市发展改革部门、市财政部门；

（八）对代建项目的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核意见，组织代建项目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工作；

（九）监督核实工程索赔、工程保修等事项；

（十）负责评价参建单位、项目代建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将代建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并提请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十一）对于委托代建的项目，明确委托内容、标准和要求，设定、审查项目代建单位的条件，依照法律、法规组织开展项目代建单位的招标工作，与项目代建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职责，负责监督项目代建单位履行合同约定；

（十二）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使用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指派专职工作人员代表使用单位协调处理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事项；

（二）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协调项目选址、征地、拆迁工作，负责办理项目规划、用地、立项、环评、供水、供电、燃气、有线电视等报批报装手续；

（三）参与项目设计审查，在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阶段提出具体的使用功能配置要求，初步设计审批后，未经市政府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功能配置；

（四）参与制订代建项目的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和项目管理目标，并参与监督检查；

（五）参与评价参建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反映代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

（六）协助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和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 (七) 参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接受项目使用移交，负责项目保修期维护管理；
- (八) 负责办理项目产权登记和参与资产移交等手续。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与资金管理

第十条 项目使用单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规定编报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全过程代建的项目除外。

项目使用单位为市直部门下属机构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先报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市发展改革部门在批复项目建议书时应当明确项目是否实行代建。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报批的项目，市发展改革部门在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明确项目是否实行代建。明确不实行代建的，应当抄送市财政、审计等部门。

第十一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项目代建单位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在批复项目建议书时确定代建单位招标方式；对于按规定将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报批的项目，在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确定。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根据批复的代建单位招标方式组织招标工作。

第十二条 实行代建的项目，由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意见，组织编报项目初步设计。由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实施全过程代建的项目，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

第十三条 代建项目工程造价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遵循投资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控制结算的原则，实行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管理。

第十四条 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根据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估算投资。初步设计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投资 10% 的，应当修改初步设计或者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以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作为项目投资控制最高限额。

第十五条 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严格做好投资总量和进度控制，确保投资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有下列情况之一确需调整概算的，应当由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和使用单位共同提出，报请市发展改革部门批准：

- (一) 重大自然灾害；
- (二) 国家重大政策调整；
- (三) 因受地质等自然条件制约造成施工图设计需作重大技术调整。

涉及增加项目投资总概算的，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按规定对项目概算执行情况进

行评估，会同市财政部门报请市政府同意后调整概算。

第十六条 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准的项目招标方式，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并办理相关委托手续。

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依法依规建立技术咨询、项目管理等专业服务单位名录库和关键设备、主要材料参考品牌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根据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提出年度投资计划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审定。使用单位会同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提出年度基建支出预算报市财政部门审定。

第十八条 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履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职责，严格落实项目建设全过程的投资和总量控制，监督指导参建单位、项目代建单位科学合理做好项目质量、安全及工期进度管理，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交付使用。

第十九条 代建项目实行合同制管理。属于本办法第三条（一）情形的，由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和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施工、工程检测及货物采购等参建单位签订相关合同；属于本办法第三条（二）情形的，由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代建单位双方签订委托合同。

代建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和项目代建单位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第二十条 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与参建单位或项目代建单位签订的合同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完成时限；特别要明确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工程进度和时限等目标控制的工作要求及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参建单位或项目代建单位根据工程进度、工程合同及时向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提出工程款拨付申请；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按照工程合同、年度投资计划、已下达的代建项目支出预算指标等，及时完成审核，并将工程拨付申请报送资金管理部门审核拨付。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成后，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申报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单位使用，并按规定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办理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代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组织各有关单位办理移交接收手续并将项目移交给使用单位。自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之日起1个月内，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按市财政部门批准的资产价值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一并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使用单位和有关部门移交。

第二十四条 代建项目实行质量保修制度。代建项目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省未作规定的，由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和参建

单位或项目代建单位在合同中约定。代建项目质量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交付使用后，使用单位负责项目维护管理工作，承建单位负责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的工程质量保修。

第二十五条 代建项目财务管理及代建管理费使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要求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对代建项目的建设管理行为实施监督管理，按照规定组织项目督导评估和项目建设后评价。

市财政部门负责对代建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督促属地自然资源部门对代建项目的建设土地使用审批后实施监督管理。

市住建部门负责对本部门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代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实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市审计部门依法对代建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对与代建项目相关的设计、施工、供货单位取得代建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根据市政府安排，对特别重大的代建项目进行跟踪审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专业分工对代建项目建设过程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代建项目信息网上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代建项目的计划安排、投资规模、建设内容、招标投标、资金使用、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等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第二十八条 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未按规定开展招标投标工作的，由市有关行政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市发展改革部门可暂停下达投资计划，市财政部门可暂停拨付项目资金。

第二十九条 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及有关行政机关不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代建项目投资失控、存在安全隐患、严重超工期等后果的，或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建设规模、投资、内容和标准的，对直接负责单位的主要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参建单位、项目代建单位未按合同约定，造成代建项目投资失控、存在安全隐患、延误工期以及存在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

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进行追责。同时进行以下追责：

（一）参建单位、项目代建单位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以及因其原因致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所造成的损失或产生的投资增加额一律从代建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中赔付；履约保证金额不足的，在参建单位工程建设费用或项目代建单位代建项目服务费中赔付，参建单位工程建设费或项目代建单位代建项目服务费不足的，由参建单位或项目代建单位以自有资金赔付；

（二）参建单位、项目代建单位工作人员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参建单位、项目代建单位在工作中出现失误，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拖长工期等问题，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追究相应赔偿责任，依法依规列入不良信用记录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参建单位和项目代建单位履约诚信评价体系，对参建单位和项目代建单位在代建项目投资、质量、安全和工期进度控制等方面的履约诚信情况及服务态度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管理部门，纳入省、市诚信评价指标体系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对造成投资失控、工期延误和质量安全事故的，市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合同约定，追究相关参建单位和项目代建单位的违约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本办法解释权为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第三十三条 各县（市、区）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国家和省对项目代建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SFBGF 202102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暂行规定的通知

汕府办〔2021〕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七届 114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7 日

汕尾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并经成果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本暂行规定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必须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

法维护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有利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维护国家安全。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章 成果转化

第五条 支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转化实施科技成果，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自主创新成果的转化实施。

第六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可以依法通过联营、投资、技术转让、参股、控股等方式，与企业、农业经济组织和个人联合建立科工贸、科农贸一体的研究、开发与试验机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七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可以依法实行产权激励，采取科技成果折股、知识产权入股、科技成果收益分成、股权奖励、股权出售、股票期权等方式对科技人员进行激励，促进自主创新成果转化实施。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利用本市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所形成的职务创新成果，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可以由项目承担单位与科技人员依法约定成果使用、处置、收益分配等事项。

第九条 利用本市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项目，项目立项单位与项目承担者在签订项目合同时，应当约定成果转化期限，明确未在约定期限内实施转化的，可以由成果研发团队或者完成人实施成果转化。

第三章 激励措施

第十条 市财政每年增加科技经费投入，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市财政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的经费主要用于：

- (一) 科技成果交易资金补贴；
- (二)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创建补贴；
- (三)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
- (四) 科技成果转化设备购买补贴；
- (五) 科技成果转化奖补资金；

(六) 科技成果转化引导资金。

第十一条 本市有关科技成果转化单位与科技成果持有人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并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且在本市转化实施的，按单一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额的 50%、且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额度，给予科技成果转化单位资金补贴。

第十二条 支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创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

创建科技成果交易服务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咨询评估、成果推介、交易经纪等服务的，按照其年成果转化服务经营总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创建并经认定为市级科技成果中试基地的，对其中试设备购置费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创建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的，按下列标准补贴：获得国家认定的，按 200 元/m² 给予一次性补贴；获得省级认定的，按 100 元/m² 给予一次性补贴；获得市级认定的，按 50 元/m² 给予一次性补贴。

创建众创空间的，比照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补贴标准的 50% 补贴。

第十三条 鼓励金融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融资支持。市科技经费为科技成果转化的贷款提供贴息，贴息范围为科技成果转化单位上一年度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而支付的贷款利息。单一成果最高贴息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四条 因转化科技成果需要，购买生产、检测等设备的，按其设备购买总额的 20%、最多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贴。

第十五条 对科技成果到我市孵化器、加速器进行孵化育成，或到我市中试基地进行成果中试的，给予孵化育成场地租金或中试费一次性补贴。单一成果补贴比例最高不超过实际付费的 50%，且最高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六条 设立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专项，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实施，优先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装置及其系统等科技成果转化实施。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单位转化科技成果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留存市县本级国库部分，按第一年 80%、第二年 70%、第三年 60% 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一科技成果转化所缴纳的所得税奖励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八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支持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携带科技成果到本市转化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待遇按照《中共汕尾市委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的通知》（汕尾委字〔2019〕11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后形成产业化、规模化，成果转化单位需新建或者新购置生产经营场地的，按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 80%，且不低于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符合现行税收优惠

政策的，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减免税费，享受国家、省和市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单位按照《汕尾市城区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实施办法》（汕府办〔2021〕19号）规定取得房票，在本市城区（含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购买符合条件要求的安置房的，给予取得房票价值的1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单位在汕尾市内购买第一套住房缴纳的契税，留存市县本级国库部分，全额返还。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可以规定或者与研发团队、完成人约定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利用本市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六十的比例；

（二）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六十的比例；

（三）将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和报酬的份额不低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本条第一款所称净收入是指科技成果技术合同成交额扣除完成交易发生的直接成本，包括评估费用、谈判费用、专利申请和维持等费用及税金等。

第二十四条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市制定实施的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文件与本暂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暂行规定为准。本暂行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二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SFBGF 202102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力培育“四上”企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21〕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大力培育“四上”企业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9 日

关于大力培育“四上”企业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鼓励和促进企业走上规模化之路，培育发展一批有实力的“四上”企业，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15〕4 号）文件精神，结合市委关于大力实施市场主体培育三年行动计划，现就培育我市“四上”企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扶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工作部署，紧扣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各项经济发展目标任务，大力培育规模以上企业，积极发展“四上”企业。进一步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增强壮大地区经济实力，优化市场经营主体和产业结构，构建现代企业发展体系，促进我市经济健康协调发展。

二、工作目标

以现有年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规下工业法人企业和限额以下批发法人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300 万元-500 万元的限额以下批发法人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100 万元-200 万元的住宿、餐饮法人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各类规下服务法人企业；以及已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没有申报入统的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企业为重点培育对象。全市力争在2021年-2025年五年间新增“四上”企业750家。（2021年计划培育目标150家，其他年度计划培育目标由市政府视其情况，逐年印发）。

三、主要举措

（一）明确培育工作责任。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市政府分管领导要切实负起行业培育责任；各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要负起所在地区培育工作的责任；各牵头单位要负起统筹协调的责任，细化工作要求，制定工作规范、工作指引，协调各责任单位共同完成市政府下达至各县区年度培育目标，确保培育工作取得成效。

1. 工业培育小组由市工信局牵头，负责牵头工业培育小组各责任部门按照任务分工摸清全市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超1000万元或年纳税额超50万元的企业，建立规上工业培育名录库，分类指导、重点培育，每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8家以上；加大对工业企业培育支持力度，为培育工业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扩产增效、设备更新、智能化改造等方面给予技改资金扶持；指导和督促符合“四上”企业标准的工业企业申报入统工作。

组织实施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差别化配置资源要素的工作，引导资源要素向高效领域和优质企业聚集，推动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将亩均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各类要素资源差别化配置和供给、行政监管的重要依据，不断完善评价结果应用的推进机制，指导督促各地抓好政策落地。（**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投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银监分局、市人社局、市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商贸业培育小组由市商务局牵头，负责牵头商贸业培育小组各责任单位按照任务分工摸清全市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建立商贸企业培育名录库，分类指导、重点培育，每年新增规模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45家以上；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发挥汕尾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和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作用，为企业提供增信支持，提高获得信贷便利度，力争银行向重点培育企业提供信贷资金等金融支持，引导培育企业使用电子商务流通公共服务平台；指导和督促符合“四上”企业标准的商贸企业申报入统工作。

牵头制定《关于汕尾市限额以上商贸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限额以上商贸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推动资源要素向高效益、高成长的优质企业集聚，运用综合评价结果对综合评分较高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给予大力扶持，培育引导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做大做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局，汕尾银保监分局、人行汕尾中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建筑与房地产业培育小组由**市住建局**牵头，负责牵头摸清全市建筑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的单位，建立建筑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培育名录库，分类指导、重点培育，每年新增资质内建筑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37家以上；力争为汕尾地区建筑出台优惠政策，加大对培育企业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外地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在我市进行登记注册；指导和督促符合资质标准的建筑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申报入统工作，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牵头制定《汕尾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方案，运用建筑业企业综合评价结果给予相应的扶持措施，助推建筑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服务业培育小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牵头服务业培育小组各责任单位按照任务分工摸清全市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房地产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等规模以下服务行业，建立规上服务业培育名录库，分类指导、重点培育，每年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30家以上；加大对服务业培育和引导，做好规下服务业提质和升级，争取金融机构对培育服务企业的支持，促使培育服务业转型升级，指导和督促符合标准的培育企业申报入统工作；做好培育企业注册服务工作，与统计、税务等部门建立基本单位名录信息共享制度，做好“个转企”“小升规”单位的注册登记服务工作；同时加强监管执法力度。

牵头制定《关于汕尾市规模以上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规模以上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推动资源要素向高效益、高产出、高成长的优质企业集聚，运用规模以上服务业综合评价结果对综合评分较高的服务行业企业给予大力扶持，培育引导规上服务行业企业做大做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国资委、市卫健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政数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落实支持激励措施。加大对“四上”企业培育支持力度，制订优惠政策，落实激励措施。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的实施意见，制定辖区内大力培育“四上”企业工作目标、配套政策和激励措施；各培育责任单位要结合职能，研究制定税收、用地、人才等奖励扶持企业政策措施，以及激励高管人员减免个人税费、提供子女入学便利等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培育“四上”企业工作落实见效。

1.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市财政安排“四上”企业培育专项资金，专款用于“四上”企业培育，支持企业增资扩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中小企业服务机构，金

融机构合作项目，建立统计工作机制等。对新培育发展成为“四上”企业的，必须严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企业联网直报制度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统计工作机制，落实专人负责统计报表，建立健全企业统计台账，能按时在网报平台向国家统计局直报数据，经市统计局确认后，每家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每家商贸、建筑、服务业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培育支持资金，支持资金从培育专项资金支付，专项资金由“四上”企业牵头培育小组单位与市财政局共同管理。各牵头培育小组单位组织落实做好新增“四上”企业的奖励工作，并做好每年奖励资金财政预算报市发改局。（市财政局、统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2.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对已列入“四上”企业培育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取得的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认定国家需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研究制定激励高管人员减免个人税费等政策措施。（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3. **强化对企业用地支持。**对当年新入库和拟入库的规上工业企业，在租用标准工业厂房方面，要优先予以安排并对租金给予一定优惠；因增资扩产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要优先予以安排用地指标；对已入统和列入培育的工业企业，已明确产权的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加收土地价款。对当年新入库和拟入库的规上服务业企业，在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检测、无污染生产、生产性咨询服务等创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生产服务、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的用地上给予新型产业用地政策支持。（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4.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当年新入库和拟入库的“四上”企业，引导金融机构降低企业资产评估和贷款门槛，帮助和协调解决企业流动资金需求，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给予利率等方面的优惠。（市金融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汕尾银保监分局、人行汕尾中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5. **提升企业投资项目落地便利度。**加快推进并联审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跟踪，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协同高效，一般民用建筑项目实现企业投资项目落地审批控制在23个工作日内、一般工业项目实现企业投资项目落地审批时间控制在19个工作日内、小型项目实现企业投资项目落地审批时间控制在15个工作日内，带方案出让类项目实现企业投资项目落地审批时间控制在13个工作日内。交通、水利、能源项目实现企业投资项目落地审批时间控制在29

个工作日内。（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政数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投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防办、市公安局、市气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安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

6. 加快完善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健全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引导更多优质服务机构和服务产品通过平台网络优先为对列入培育的“四上”企业提供服务，推动国家级、省级公共平台向重点培育企业提供免费或低价优质的管理、投融资，人才培养、市场开拓、检验检测，法律维权、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7. 鼓励大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四上”企业。切实加强“个转企”工作力度，对利润高、发展空间大、符合“四上”企业统计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必须鼓励引导其转型升级为“四上”企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不影响其他企业名称权前提下，可保留个体工商户原名称及特点，原则上也可保留升级前获得的各种荣誉称号，对需要办理审批、财产过户等手续的升级证明，可由市场监管部门协助。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登记为企业的行业仍以个体工商户组织形式经营的，要积极引导转型升级为企业。（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8. 开展信用评级服务工作。对当年新入库和拟入库的规上工业企业，开展信用评级服务工作，帮助企业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提升诚信经营和社会责任意识。对优质信用企业，在政府采购、技术改造、技术合作、产品进出口、项目立项、招商引资、融资担保、土地使用、人才引进、进驻工业园区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投促局、市金融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9. 加强业务培训。加强对新增“四上”企业和培育企业在行业发展、经营管理、财会、税务、统计等方面的业务指导，加强对企业业主、经营管理人员、统计员的业务培训，认真分析研究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找准突破口，帮助企业补短板、强特色，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对当年新增“四上”企业的统计人员要全部轮训1次以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镇（街道）要指定专人为申报入统企业提供专项指导，确保申报企业及时上规入统。（市统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

10. 依法依规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统计、税务、人社、供电等职能部门应加强对达到“四上”企业培育条件，而没申报入库的企业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并每月10日前将相关情况提供清单报送各培育“四上企业”牵头部门（市工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分析研判，督促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快上报入库，确保“四上”企业应统尽统，应统必统，统必合规。同时，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宣传指导，提

高企业守法意识，推动企业依法依规入库。（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供电局、人行汕尾中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对培育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对汕尾市“四上”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充实，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发改局、市统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职能部门组成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名单具体见附件 1），统筹推进培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四个专责培育小组负责推进，各县（市、区）按照属地统计原则，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推进有力。

（二）**建立健全挂点培育机制。**认真贯彻市委提出的“落实领导干部联系帮扶企业制度”，对纳入培育库的企业，实行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镇（街道）党委书记、镇长（主任）挂钩培育责任制；落实扶持责任，每人每年负责培育 1 家“四上”企业。目标任务与领导干部的年度工作政绩挂钩。

（三）**加强企业财务服务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代理记账协会或代理记账中心，代理培育“四上”企业的记账服务，为企业提供有关财务和税务方面的无偿服务，代理记账服务的资金由各县（市、区）政府承担。掌握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加强对财务管理不规范的企业统计税务和财务指导，确保企业统计数据质量和实现依法统计；督促已达到规模标准但未入统的企业依法入统；防止企业以分拆、转名等形式规避入统。大力扶持企业发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执行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优惠政策。对纳税信用等级评为 A、B 类一般纳税人实行进项免认证。

（四）**规范申报流程。**按照调查摸底、入库管理、分类指导、重点培育、企业申报、基层初审、审核上报、批准入统的流程做好新增“四上”企业入统工作。

各培育责任单位要根据日常调查摸底的情况，对达到“四上”企业入库标准的企业，及时收集企业营业执照等申报材料，并按在地统计原则督促企业向各县（市、区）统计部门申报入库，应报尽报；对规下转规上的企业，每年 10 月底前要对入库企业逐个调查，完善企业入统各项材料，按统计部门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申报。

市统计局根据各县（市、区）统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初审意见，再次对企业进行评估审核。通过评估认定后，由各县（市、区）统计局对具备入库条件的企业信息录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报上级部门，经国家统计局最终审批后，纳入“四上”企业统计范围。

（五）**强化督查考核。**各县（市、区）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对照目标任务，制定“四上”企业培育方案，明确培育时间表，进度表，做到每月都有企业申报入笼纳统；各相关责任部门要加大对各（市、区）、各企业的培育指导和督促检查，形

成培育工作合力。市委考核办将“四上”企业培育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各（市、区）人民政府、各牵头培育小组每季度将“四上”企业培育落实情况报市发改局，市发改局要对各地、各部门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必要时将提请市政府开展督查，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本实施意见自印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印发实施后，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相违背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为准。

附件：1. 汕尾市“四上”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2. 汕尾市“四上”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责任分工（略）

3. “四上”企业入统标准（略）

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全市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以及网络问政 工作情况的通报

汕府办函〔2021〕2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汕尾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更好地发挥其政务公开和服务群众主平台作用，以及做好我市网络问政工作，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第三季度全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检查和网络问政工作情况统计，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9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 2021 年第三季度全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检查，检查单位 45 个，总体合格率 96%，其中陆丰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陆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存在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的栏目数超过（含）10 个的单项否决问题导致季度检查不合格。

（二）2021 年第三季度，我市政府门户网站网络问政系统收到网友有效留言 547 条，已办结 547 条，按时办理 544 条，总办理率为 100%，按时办理率为 99%。其中陆河县、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等单位未及时办理答复，出现超期办理的情况。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 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监管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要认真按照国办普查标准，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问题。全力配合市府办对全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高度重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和季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全面对照整改到位，并举一反三开展同类问题自查，不断提升网站质量和服务水平。对于需注销的政务新媒体（详见附件三），要尽快完成注销工作，避免出现网络舆情或网络安全事故。

(二) 加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的运维管理力度

近期发现有部分单位的信息会有发文日期早于生成日期的情况出现，各地各部门要特别注意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况，要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运维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9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网站和新媒体内容运维和信息发布审查机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先审后发制度，确保不出纰漏，充分利用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信息发布纠错功能，对重点稿件要反复核校，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及时、合法、完整、准确，坚决杜绝因信息内容不当和网络安全事件等引发负面舆情。对于“广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日常提醒的错敏字或者更新提醒，各部门要及时修改和更新；确保网站与新媒体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做好迎接省府办 2021 年度的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季度考评工作。

(三) 做好网民咨询留言办理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做好网民咨询留言办理工作以及省府办通过集约化平台转办的“网上咨询”留言工作，强化责任意识，认真办理来信，提高回复质量，确保群众诉求在限定时间内得到解决。现依申请公开系统已更换成“广东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各单位要上线进行熟悉，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附件：1. 2021 年第二季度汕尾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略）

2. 汕尾市 2021 年第二季度网络问政办理情况统计表（略）

3. 需注销政务新媒体账号统计表（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委深改委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学技术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

汕尾市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汕尾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1年改革工作安排〉的通知》（汕改委发〔2021〕2号）和《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汕府办〔2020〕14号）文件精神，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产业园”的孵化链条和“多元化、集成式”的孵化模式，发挥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在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和吸引创新创业人才中的载体作用，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推动我市创新驱动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产学研结合为路径，大力发展高新区物质载体和孵化育成物理空间，集聚科技成果，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实现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和产业化。以更大魄力、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奋力开创我市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新局面，助推我市改革走在全省前列。

二、目标任务

至2023年，全市新增认定国家孵化器（众创空间）3家、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12家、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24家，在孵企业400家，累计毕业企业50家以上；在汕尾高新区、海丰生态科技城、陆丰产业转移工业园、陆河新河工业园区等园区内，改造或建成一定面积的孵化育成体系物理空间，建成加速器（或标准化厂房）面积35万平方米，其中，汕尾高新区10万平方米，海丰生态科技城10万平方米，陆河高新区10万平方米，陆丰产业转移工业园5万平方米。

三、建设方式

（一）**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采取政府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和龙头企业自建孵化载体的方式。

（二）**加速器建设**。采取政府主导建设，引进项目入孵和第三方运营的方式。

四、时间安排

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时间安排三年（2021—2023年），分三个阶段推进。

（一）**第一阶段**：2021年5月—12月，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和龙头企业自建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增认定国家孵化器（众创空间）1家、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4家、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8家。汕尾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牵头制定其园区加速器建设方案，遴选加速器物理空间，筹措建设资金，对接孵化项目。

（二）**第二阶段**：2022年1月—12月，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和龙头企业自建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增认定国家孵化器（众创空间）1家、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4家、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8家。汕尾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牵头对其园区进行加速器物理空间建设，投促部门开展入孵项目与运营商招引工作，人社部门开展专业人才引进工作。

（三）**第三阶段**：2023年1月—12月，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和龙头企业自建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增认定国家孵化器（众创空间）1家、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4家、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8家。各园区加速器上半年试运行，下半年正式投入使用。

五、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思路与路径

（一）**建设思路**。孵化育成平台中的孵化器和加速器对资源各有倚重，孵化器更加倚重于人才集聚和资金多少，加速器更加倚重于地理空间。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深圳总部，汕尾基地”跨行政区域资源整合战略，采取“孵育一体、偏重育成”的建设思路，大力推进我市加速器建设。

（二）**实施路径**。加速器的实施路径，由政府主导建设，引进项目入孵，第三方产业运营商运作。孵化器的实施路径，由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

设运营和龙头企业自建。

(三) 建设主体与部门职责。汕尾高新区管委会，海丰高新区、陆丰产业转移工业园（陆丰海工基地）、陆河高新区所在园区人民政府是加速器的建设主体；市科技局、市工信局是加速器建设的协调部门，市科技局是加速器运营协调部门，市投促局是加速器项目入孵、运营商引进招引部门，市人社局是加速器专业人才引进协调部门，市财政局是加速器建设资金统筹部门。

(四) 金融支持。引导市信保基金、融资专项资金优先支持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内的企业。鼓励市各类投资基金入驻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开展业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内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试点投贷联动。鼓励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内科技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六、工作措施

(一) 以加速器建设为抓手，力促园区产业链延伸，催生新业态。汕尾高新区、海丰生态科技城、陆丰产业转移工业园、陆河新河工业园区，已经引进了大型骨干企业，要围绕园区内的大型骨干企业的前后产业链和科技服务来展开，形成从研发外包到工业设计再到产品销售策划全产业链，从而催生了一批研发机构与中小微科技企业。**(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园区）管委会)**

(二) 加强孵化器（众创空间）培育力度，提升运营水平。加强孵化器（众创空间）培育力度，做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基数，分批次、分年度推荐申报认定省、国家孵化器（众创空间）。**(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园区）管委会)**

(三) 支持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公共实验室、检验检测服务平台、技术转移平台、中试车间等科技企业孵化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联合建立公共实验室、研发（工业）设计中心、检验检测服务平台、中试车间、电商平台等服务平台，为创业团队、在孵企业提供基本的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测试、技术集成、产品试制、中试生产等服务，以及数据、软件、装备、设施等共享资源。**(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园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四) 完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引导和推动孵化器（众创空间）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的技术成果转移相结合，建立技术转移渠道，完善技术支撑服务。加快发展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顾问、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不断丰富和完善创新创业服务。**(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园区）管委会)**

（五）强化创业辅导，提升运营水平。支持孵化器（众创空间）引进高水平运营团队和创业辅导团队，完善运营机制，建立健全创业辅导制度，鼓励拥有丰富经验和创业资源的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家学者担任创业导师或组成辅导团队，鼓励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团队、创新创业辅导团队积极申报市人才及团队支持计划。**（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园区）管委会）**

七、政策保障

按照《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汕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尾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汕科字〔2020〕91号）文件要求，以科技创新券领取兑现的方式，落实我市推进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补助事项：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的资助按下列标准执行，获得国家认定的，按200元/m²给予一次性补贴；获得省级认定的，按100元/m²给予一次性补贴；获得市级认定的，按50元/m²给予一次性补贴；众创空间按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的50%补贴。**（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园区）管委会）**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汕尾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领导小组作用，将孵化育成体系建设纳入领导小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投促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将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根据各自职能协同推进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建设和发展。

（二）加强分类指导。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市场需求，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实现重点突破，增强示范带动效应。要统筹考虑各地经济发展、科技资源条件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推进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的建设和发展。要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行业指导、管理、自律、政策研究等方面作用，为众创空间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三）加强示范引导和宣传推广。鼓励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园区）管委会、各类主体积极探索创新支持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发展的政策模式，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持续提高创新创业服务能力。省级高新区、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创新要素集聚区域的管理部门要率先行动，主动服务，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建设发展创造条件，做出引领示范。要及时总结和交流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对模式新颖、绩效突出的案例进行宣传推广，树立品牌，扩大影响。对优秀创业项目、创业人物，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在全社会弘扬创新创业文化，激发创新创业热情。

附件：汕尾市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 工作任务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2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3 日

汕尾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 重点工作任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粤办函〔2021〕243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

一、学习借鉴三明市医改经验，深化“五医”联动改革

（一）积极学习借鉴三明市医改经验。进一步落实省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行动方案，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以降虚高药价为突破口，同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薪酬、医保支付等综合改革。按照国家相关考核指标体系和省的考核要求，创新性学习借鉴三明市医改经验。**（市医改办、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医改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落实国家组织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推进我市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完善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指导医疗机构利用好增加

的可支配收入，积极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大力推进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使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依托采购平台系统建立守信承诺等机制。按国家、省要求，积极推进统一的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标准。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监管、医疗、医保等领域的衔接应用。**（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健全灵敏有度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调价评估，达到启动条件的，积极稳妥有序实施调价，提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加快审核实施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强化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成本核算。按照省的部署，依法依规改革优化政府制定医疗服务价格的行为规则，采取科学简明易行的方式开展成本调查和听取意见。统一规范全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编码和目录。按国家、省局部署制定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的政策文件，并探索组织开展试点。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保持线上线下同类服务合理比价关系。**（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薪酬制度改革。推动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和公立医院投入政策，拓宽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经费渠道，逐步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在医疗收入中的比例。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对违规新增举借长期债务的公立医院，在该债务偿还前严控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水平增长。充分落实公立医院内部分配自主权，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医院可自主设立体现医疗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逐步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的薪酬体系，实行以岗定责、以岗定薪、责薪相适、考核兑现。在确保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合理确定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完善可用于工作人员收入分配的资金管理政策，实现全面预算管理。健全公立医院负责人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公立医院主管部门制定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的绩效考核评价办法。探索 2-3 家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系统推进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推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医疗康复、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门诊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日间手术按项目付费改革。落实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政策，实行中医和西医治疗同病同效同支付标准，探索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医保支付方式。落实完善基层机构医保政策，引导恢复期和康复期患者到基层就诊。**（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强化政府主导的县域医共体外部治理和监管机制，市、县级政府充分下放用人权、管理权、内部分配权至县域医共体。完善内部运行机制，牵头医院负责统一管理县域医共体运行，健全内部绩效评价和绩效分配，健全双向转诊机制，推动落实医疗资源下沉，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比。加强绩效考核和效益评价，促进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管理相衔接，医共体所在县域内住院率达到85%以上。积极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联体以绩效为导向的医保支付方式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健全“总额预付、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行不同等级医疗机构收治基层病种同病同质同价，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引导更加注重疾病预防、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推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加快推进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强化医联体网格化建设布局和规范化管理，推动建立成员单位利益共享机制。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牵头组建或参加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疗集团。争取加入省级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等牵头的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组建市级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等牵头的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汕尾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大力开展远程医疗、智慧医疗服务，推动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技术应用，提升群众看病就医可及性。依托省监管平台，加强互联网诊疗服务监管，完善药品网络销售监管工作机制。在“数字政府”的统一框架体系下，依托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持续拓展医保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全省通办”“全市通办”等，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智能化需求，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医保服务，加强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大力推进医保信息业务编码贯标工作，加快推进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和应用，提高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移动支付能力。（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县级综合医院建立党委，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深入实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引导公立医院落实公益性，提升运行绩效，考核结果及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与公立医院新增薪酬总量挂钩。落实省关于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推动我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市第二人民医院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市卫生健康局、市委编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完善分级诊疗体系

(九)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持续推进省高水平医院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建设成为省内知名、粤东一流的综合性医院，带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减少群众跨市域就医。统筹谋划推进“十四五”时期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加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力度。继续落实市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计划，推进市第二人民医院（汕尾逸挥基金医院）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创建，提升重点疾病诊治能力。落实省“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政策。支持社会办医发展。**（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加快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制定《汕尾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增强区域卫生规划的刚性约束作用，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均衡发挥作用。落实国家和省加快分级诊疗体系建设的政策。持续推进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服务和管理能力建设，启动县级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工程。进一步健全三级公立医院“组团式”帮扶县级医院长效机制，探索建立“组团式”帮扶与县域医共体有机融合机制。改善基层基础设施条件，推进社区医院建设，实施适宜技术下基层项目。做细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积极推行“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面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绩效管理”政策。实施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增量提质工程。全面落实乡村医生待遇。落实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完善全民医疗保障制度。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配合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深化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和个人账户改革，改进个人账户计入办法，规范个人账户使用范围，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机制。推动跨省和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创建全国“两病”门诊用药保障专项行动示范城市，实现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积极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跨省和省内通办。完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不断完善网络便民服务。探索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加强长期护理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各医疗机构建立医疗救助慈善基金。推行“善美保”商业补充医疗保险项目，规范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汕尾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增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加强儿童用药供应保障，健全临床必需且易短缺药品的动态监测预警机制。支持重大传染病用药、短缺药、罕见病用药、慢性病

用药和儿童用药研发生产。持续开展药械经营使用的监督执法。落实疫苗运输、使用监管机制，落实药品（疫苗）全程电子追溯制度。加强对新冠疫苗药物的质量安全监管和不良反应监测。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试点工作。根据省基本用药供应目录管理指南，指导各级医疗机构合理配备使用遴选药品。推行医保药品目录与定点医疗机构药品配备联动机制，将医保药品备药率等指标纳入医保协议管理。加强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和用药规范管理，促进医疗联合体内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实现统一目录采购、统一临床路径、统一服务监管。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制定《汕尾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3年）》，落实《广东省中医药条例》，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快市中医医院建设步伐，建设汕尾中医医疗高地；加强学科建设，推动陆丰市中医医院创建二甲中医院工作。优化中医药急救网络，坚持中西医并重并用，推动中西医结合防治疫病工作。升级建设陆丰市中医院发热门诊，推进海丰县中医院感染病科大楼建设。落实综合医院开设中医科，推进基层医疗机构设置中医馆并配备中医师。支持发展中医诊所、门诊部和特色专科医院，鼓励连锁经营中医医疗机构。加强中医药人才梯队培养，培育新一代中医药创新型人才。借助广州中医药大学优势，加强中医药人才建设。大力发展中医药职业教育和师承教育。探索建立医疗机构临床急需、疗效确切的中药制剂品种区域内调剂使用机制。落实促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政策措施。（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坚持预防为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十四）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全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举措。紧盯航空、陆路、水运口岸和“人、物”同防四个方向，全面加强外防输入防控体系，做到入境旅客闭环管理全覆盖、工作人员分类管理全覆盖、进口货物监测全覆盖。全面加强疫情应对处置体系建设，优化完善应急响应、流调溯源、核酸检测、分级分类防控、防疫情外溢、医疗救治、信息发布、问题处理反馈等机制。严密做好医院、集中隔离点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强化医院发热门诊、基层医疗机构、药店等“哨点”监测的有效性敏感性。加快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尽快构筑群体免疫屏障。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综合医院传染病防治设施建设标准，加强重症医学、呼吸科、麻醉、急救等相关学科建设。推动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评估、研判、决策机制。加强防疫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完善“民情地图”疫情防控功能，提高信息技术在疫情防控中的应用水平。加快建设相对集中的隔离场所。（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

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加快推进市公共卫生中心、市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中心、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填补专科医院空白，全面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全面推进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落实重大疫情防控等职能。优化疾控机构与职能配置，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机制。推动加挂镇（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充实人员力量，落实工作经费保障。推进市县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落实《汕尾市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实施方案》，实施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提升早期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研判、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能力。完善新发传染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报告机制，建立多渠道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制度。落实公共卫生医师制度，在一定范围内赋予其临床处方权。探索卫生健康部门设立公共卫生总师，疾控机构设立首席公共卫生专家特设岗位，培育公共卫生领军人才。（市委编办、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尾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探索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强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督导评价等职能，督促各级医疗机构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建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清单和评价机制。推动公立医院设立公共卫生科室，强化公立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建立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医疗机构临床医生交叉培训机制，鼓励人员双向流动。推动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在慢性病综合防治方面业务融合。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机构，提升市级职业病预防、诊断、治疗、康复能力。推进公共卫生人才职业发展改革，探索完善公共卫生人员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激励机制等方面。（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推进健康汕尾建设，加快健康产业发展

(十七) 深入推进健康汕尾建设。推进健康汕尾建设，实施健康汕尾 18 项专项行动，健全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深入开展全民健康素养促进等专项行动，增强全民健康意识，引导居民自觉培养健康行为与生活方式。建立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强化市场监管，坚决依法打击非法兜售保健品、坑蒙拐骗等行为。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深化体、教、卫融合，加强体育公共设施和体育文化建设，落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倡导合理膳食、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等良好卫生习惯，加强心理健康知识科普和服务管理。（市卫生健康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加强重点人群健康促进。完善地方病、职业病、传染病及重大疾病等防治体系，开展遏制结核病、艾滋病等疾病行动计划。实施国家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推进城乡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及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推进免费婚前孕前保健工作，提高婚检率，深入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加强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支持措施研究，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满足公共服务需求。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超重肥胖防控。组织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大力推进医养结合机构的建设，实施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学习借鉴佛山、江门等基层社区养老模式创新经验。开展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创建活动，做好老年友好社区创建工作，支持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毗邻建设，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完善精神卫生、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加强免疫规划工作，提升疫苗流通和接种管理信息化水平。（市卫生健康局、市委政法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推动健康产业加快发展。推进生物医药与健康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现代生物与新医药产业体系。积极建设健康科普基地或健康体验馆，营造健康文化氛围，推广参与式、体验式健康教学模式。组建各级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倡导岭南特色膳食消费模式，强化营养健康宣传和保健消费引导。加强和支持生产生活环境的适老化改造，鼓励开发适老生活用品市场，加快发展老年功能代偿产品市场，创新开发智慧健康产品。推进跨界融合性健康产业发展，培育健康养老、体育康养、生态旅游等新业态。加大老年健康科技支撑力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统筹推进相关重点改革，形成工作合力

(二十) 加强医学人才培养和使用。优化医学人才培养规模结构，建立健全医学终身教育制度和人才使用激励机制，每年选派有发展潜力的人才到上级医疗卫生机构培训培养。加快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建设和师资培养，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加强全科医生等紧缺人才培养。实施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后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将定向生违约情况纳入

信用信息管理。加强校医队伍建设。（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深化编制管理和职称评审改革。推动市属公立医院实行员额制管理，创新员额制管理人员职称评价机制，分层分类科学制定评价标准。加大对实行员额制管理单位简政放权力度，制定相关简政放权清单并建立综合考评体系和工作机制。学习借鉴韶关市“县招县管镇用”等基层改革经验做法，推进基层医疗机构人员全部实行“县招县管镇用”。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指导职称评审申报人员突出实践能力业绩导向，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扎根防病治病一线。（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强化综合监管体系建设。推动形成多元治理格局，建立健全综合监管领导机制，开展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调和督察。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行业组织自律管理、卫生健康信用信息管理等相关文件。依托省监管平台，积极开展“互联网+监管”，探索建立信用监管新机制。联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不断完善部门间联合执法机制。持续推进职业卫生分类分级执法工作。加快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制度建设，规范监管权限、程序、处罚标准。加快推进全市智能监控系统的覆盖及应用。完善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医保基金监督。实施医保基金绩效评价管理，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结果运用规则。完善欺诈骗保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引导群众积极主动举报欺诈骗保行为。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建立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适宜性点评制度，规范医疗行为和价格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强化综合监管的结果应用，实行守信激励、失信约束制度。（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改善群众服务体验。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推广多学科诊疗、日间手术等服务模式，优化预约诊疗。推动医疗机构优化线上线下支付流程，改善结算模式。推动先诊疗后结算或一站式缴费改革。落实改善医疗服务行动，推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慢病长处方、优质护理等服务。指导医疗机构合理保留传统服务方式，解决老年人等群体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问题。（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逐条对照重点工作任务，与医改重要指标的监测同部署、同研究、同落实，抓实抓细各项工作任务，及时跟踪工作进展情况；要及时评估政策落实情况，研究解决重点问题，加大对各县（市、区）的指导力度，鼓励引导支持基层探索更多原创性、差异化改革。市医改办要会同相

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宣传，协调指导县（市、区）解放思想、大胆创新、落地见效。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台账，及时总结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各县（市、区）各单位将当月工作进展情况于每月 28 日前报至市医改办。

关于开展汕尾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第三方常态化评估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25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汕尾新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决策部署，我市将组织广东数字政府研究院开展汕尾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第三方常态化评估工作，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形成工作推进的良性循环，推动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持续高效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方式

组织广东数字政府研究院以第三方视角，采用全年常态化监测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数据采集以系统统计、网上抓取及日常工作监测信息为主要渠道，并结合各地各部门自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估。

二、评估时间

（一）**常态化监测**。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常态化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1〕139 号）工作安排，每月 25 日前进行数据采样，每月通报各地各部门排名。

（二）**年终考核**。每年 10 月 10 日-12 月 31 日，按照评估指标采集相关评估数据。

三、评估内容

参照每年国家“省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好差评’）第三方调查评估”要求（国考）、省数字政府建设第三方评估要求（省考），围绕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当年工作要点及“民情地图”“善美店小二”等本地重大应用平台建设要求进行评估。

四、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为客观、如实反映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进展

情况，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高标准完成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第三方评估工作。

（二）**及时整改，查漏补缺**。各地各部门要对照评估指标开展自查，结合评估采样情况及时整改，为下一步迎接省数字政府建设第三方评估做好准备。

（三）**指定专人，加强沟通**。为及时沟通和协调第三方评估相关工作，请各地各部门明确一名联系人，做好相关联络工作。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前将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职务、办公电话、手机号码）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附件：汕尾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第三方常态化评估工作方案（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推动“前标准、中承诺、后监管、一网通、全代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2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推动“前标准、中承诺、后监管、一网通、全代办”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数据服务管理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汕尾市推动“前标准、中承诺、后监管、 一网通、全代办”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十四、十五次全会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纵深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全面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十四、十五次全会及全市“三大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瞄准“全省优秀、全国前列”的目标定位，对标最高最好最优，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聚焦企业群众办事全生命周期堵点痛点难点，刀刃向内自我革命，拿出“长牙齿”的举措，破除“中梗阻”“下梗阻”“推拖卡”等问题，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我比人家办得快、我比人家办得好”的“店小二”式服务，推动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攀升，深层次激发市场活力。

二、工作目标

对标世界银行营商评价标准，对照国家和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学习借鉴先进地市改革经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动一系列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有效破解营商环境痛点、堵点、难点，不断推动营商环境迭代升级，为汕尾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2021年底各项举措取得初步成效，2022年各项举措取得重大突破，2023年各项举措全面完成。

三、主要任务

（一）“前标准”工作任务

1. 建立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建立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在国家产业政策、建设用地控制标准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园区管理机构统筹考虑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发展基础和区位地理条件等，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业用地“标准地”控制性指标体系，将准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研发经费支出与主营收入之比等8项指标列入出让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优化土地资源配置。2021年底前在完成汕尾市高新区红草工业园区开展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试点工作，2023年底前在全市省级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区、其他工业园区范围内逐步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产业园区（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行区域评估。除独立选址项目之外，其他项目全部推行区域评估工作，由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先行开展对环境影响、节能、地质灾害危险性、洪水影响、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雷电灾害、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等事项进行区域评估，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主动向建设单位告知相关建设要求，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加快项目落地投产。2021年底前完成汕尾高新区开展区域评估试点工作，2023年底前在全市产业园区、开发区、工业园区范围内实行区域评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产业园区（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中介服务纳入工建审批改革范围。各审批部门切实担起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细化梳理审批流程中各个阶段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和中介服务事项，将行政审批事项和对应的中介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实行捆绑，中介服务和技術审查用时压缩57%以上。对中介服务机构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中介服务机构在中介超市出现1次一般失信行为的，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应当暂停该中介服务机构参与承接中介服务3个月；1年内（不计算暂停服务时间）出现2次一般失信行为的，暂停其参与承接中介服务6个月；出现严重失信行为的，应当予以清退出中介超市，2年内不得申请入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数局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按照最小颗粒度原则，由市直各有关单位细化拆分政务服务事项办理项，对办理材料进行规范化梳理，实现“一事项多情形、一情形一标准”，同时逐项明确事项设定依据、实施机关、受理条件、办理程序、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要素，制定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推动市县两级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材料和办事流程标准于2021年底前100%完成统一；梳理镇街村居重点实施清单，推动市县两级部门依托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基层重点实施服务事项，2021年底前推动基层重点实施事项在镇街100%覆盖，2022年底前在村居100%可代收代办。〔市政数局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探索建立推行创新举措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发挥主观能动性，坚持“应减尽减、应探索即探索，不减为特例，不探索为例外”原则，合理运用分级分类、清单管理、简易程序、快速办理等模式，不断简化办事流程、创新工作方法、运用信息化手段破解企业群众办事痛点堵点难点，2021年底前取得初步成效，最终得到办事“最小级”；探索建立与当前社会发展需要和群众期盼、需求相符合的新举措、新机制，成熟一个推广一个，2021年底前取得初步成效，最终得到办事“最优级”，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中承诺”工作任务

6.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出台《汕尾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2021 年底前，各地各单位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将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形成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办理清单。各单位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总数原则上不少于 3 项。对于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各地各单位要及时编制工作规程，在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线下办事窗口修改办事指南，完善线上系统要素信息，制作上传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水、电、燃气、有线电视等公共服务单位参照实行。〔市司法局、市政数局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强化容缺受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行业监管责任，坚持“应容缺，尽容缺”原则，2021 年底前梳理形成本地本行业容缺受理清单，推行“容缺后补，服务先行”模式，对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在容缺受理清单范围内的，采取容缺受理方式先行受理。2021 年底前建立“容缺受理”工作台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一定顺序梳理项目名称、容缺事项、受理时间等信息，做到容缺事项受理有登记、过程可查询、结果可反馈、环节能监控、逾期能督办。〔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后监管”工作任务

8. **创新监管模式。**强化行业监管责任，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发起”的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牵头，科学制定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对涉及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开展差异化的分类监管模式，对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推行本地本行业差异化分类监管，2021 年底前实现对本地区本行业重点行业开展差异化分类监管，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各地各部门对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将承诺履行信息推送至“信用汕尾”平台，并按照“谁认定、谁约谈”的原则开展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督促失信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同时对适用“信用承诺”“容缺受理”“容缺办理”等信用审批服务事项 100%实行申请人过往承诺履行情况核查，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形的，不予适用信用审批服务，从严核查审批申请材料。〔市发改局、市政数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进政务服务监管。运用汕尾市一体化政务服务监管平台，实现对政务服务“全过程”（从企业群众通过咨询、预约等方式提出政务服务需求开始，至全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束并完成服务评价的全过程）进行监管，对照政府部门提出的办理时限、材料提交、跑动次数、费用金额等承诺服务标准，对政府部门提供的政务服务进行满意度、效率和质量的监管，推动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满意度指数达到90分以上，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持续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市政数局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一网通”工作任务

11. 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依托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逐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标准，优化办事流程，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实现100%网上办、90%全流程网办。全面排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努力破解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事难、体验差等问题。〔市政数局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提升实际网上办理率。各地各单位运用本地本部门网站、多媒体渠道、借助新闻媒体宣传等方式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宣传。强化组织网办事项操作培训强化上线操作能力，引导带动业务人员加强训练，提高网办业务能力。推动业务人员积极主动引导办事群众网上注册、提交网上办事申请、网上查询办理结果，2021年底前推动实际网上办理率提升至10%以上，2022年底前推动实际网上办理率提升至20%以上，2023年底前推动实际网上办理率提升至30%以上。〔市政数局、各窗口单位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代办”工作任务

13. 推动全代办队伍建设。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建立代办队伍，以各大厅窗口为抓手，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店小二”式一对一贴心代办服务，2021年底前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30%进驻事项实现全代办服务，2022年底前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60%进驻事项实现全代办服务，2023年底前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基本实现全代办，实现办事“最多跑一次”到“一次不用跑”，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推动我市营商环境优化。〔市政数局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探索实现第三方免费邮寄服务。坚持“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原则，依托第三方邮寄平台为企业群众提供收寄服务，2021年底前实现第三方邮寄服务在办事大厅全覆盖，供企业群众自主选择，进一步方便办事企业群众。探索实现第三方免费邮寄服务，逐步从企业开办免费邮寄服务向异地办理免费邮寄服务扩展，实现更多办事免费邮寄服务，减少企业群众办事成本和跑动次数，实现办事取件由“上门取”变“送上门”，“最多跑一次”到“一次不用跑”转变。〔市邮政管理局、市政数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窗口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把推动改革创新举措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牢抓实抓出成效，主要负责同志要研究部署协调推进，研究制定本地本部门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完成时限，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倒逼工作落实。

(二) 加强督促检查。对照世界银行和国家、省评价指标体系，督促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善于运用结果督促检查，对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作风漂浮、落实不力的严肃查处。

(三) 加强协作联动。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市委“奋战三大行动”工作部署为抓手，坚持从企业法人、群众个人需要出发，加强协作配合，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良好工作局面，持续为企业群众提供“店小二”式服务。

(四) 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各种新闻媒介作用，营造全员参与的浓厚氛围，建立健全全社会参与机制，拓宽企业和社会意见反映渠道，宣传推广我市改革建设成效，提升汕尾吸引力、城市魅力。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 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汕府〔2021〕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市政府领导同志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调整如下：

逯 峰：市委副书记、市长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林少文：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协助市长主持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发展改革、轨道交通、重点项目、财政、税务、统计、投资促进、金融、投融资、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三防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统计局、投资促进局、金融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汕尾新区。

联系市人大工作，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汕尾调查队、人行汕尾中心支行、汕

尾银保监分局。

叶健德：市委常委、副市长、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总指挥

负责深圳对口帮扶汕尾、商务、口岸、国有资产监管、旅游、驻外机构方面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国资委、市区盐田管理中心、驻外办；协助分管市投资促进局。

联系汕尾海关、市工商联。

余 红：副市长

负责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文史、地方志、政务公开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医保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管局、地方志办。

联系市妇联、残联、红十字会。

林 军：副市长

负责退役军人事务、汕尾对接深圳帮扶、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林业、水务、供销社、农垦、气象方面工作；协助三防工作。

分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务局、供销社。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汕尾农垦局、汕尾气象局。

石 磊：副市长兼市公安局局长

负责公安、司法、交通安全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人民武装；协助分管市政服务数据管理局。

联系市政协工作，市法院、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汕尾军分区及驻汕部队。

邓 涛：副市长

负责自然资源、海洋、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港务、海事、人防、代建、供水、邮政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人防办、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局。

联系国家海洋局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汕尾海事局、市邮政管理局。

郑俊雄：副市长

负责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园区、电力、烟草、通信、信访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信访局、华师大汕尾校区建设办。

联系市委台办，市侨联、科协，市外事局、民族宗教局、港澳事务局、侨务局，汕尾供电局、市烟草专卖局。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2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 加快建设交通强省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2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的实施意见》（粤发〔2020〕17 号），推动我省加快建设交通强省过程中，作出汕尾力量和汕尾贡献，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加快建设交通强省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的实施意见》，在省加快建设交通强省领导小组的指挥下，深入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研究部署交通强省建设汕尾具体工作，协调解决交通强省建设在规划编制实施、项目安排、体制机制创新和重大平台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落实工作任务。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逯 峰（市长）

副组长：林少文（常务副市长）

邓 涛（副市长）

成 员：杨双标（市政府秘书长）

王晓东（市政府副秘书长）

梁华贤（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绪（城区政府代区长）

范秉康（海丰县政府代县长）

高火君（陆丰市政府代市长）

程永东（陆河县政府代县长）

卓雄峰（红海湾管委会主任）

王伟群（华侨管委会主任）

郑良斌（汕尾新区管委会主任）

吴国华（市委编办主任）

李永坚（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蔡振荣（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詹文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志群（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许昌林（市司法局局长）
林献良（市财政局局长）
杨师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范振学（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叶子美（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黄秋强（市住建局局长）
林展海（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黄宝俊（市水务局局长）
吕小慈（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本才（市商务局局长）
谢威宣（市文广旅体局局长）
郑晓红（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何自强（市国资委主任）
李剑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传营（市林业局局长）
蔡振钦（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林博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李辉雄（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林炳溪（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胡海波（汕尾海事局局长）
刘升河（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主任）
刘光烈（东江航道事务中心汕尾航标与测绘所所长）
岑丽云（中国邮政集团汕尾分公司总经理）
庄建华（市投控公司董事长）
罗 恒（市交投公司董事长）
沈展峰（市金控公司董事长）

三、工作机制

汕尾市加快建设交通强省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定期通报有关工作进展，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的做法相应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并将有关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 日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1 年 能耗双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发改能源〔2021〕36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 2021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附件：《汕尾市 2021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汕尾市 2021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

为确保完成全市 2021 年能耗双控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256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能耗双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决贯彻国家和省关于能耗双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把节能工作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切实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1 年全市单位 GDP 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3.1%，能源消费总量新增控制在 14 万

吨标准煤以内。

二、强化能耗双控

(一) 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各县（市、区）要根据市下达的目标任务（详见附件），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强化能耗双控考核结果应用，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和离任审计重要依据，对节能工作不力、能耗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及时通报约谈，并按国家和省要求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 完善能耗双控管理制度。有关部门和县（市、区）编制新增用能需求较大的产业规划、能源规划以及制定重大政策、布局重大项目时，应与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充分做好衔接，按照目标任务倒推项目用能空间。探索开展用能预算管理，优化能源要素配置，优先保障居民生活、高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用能需求。强化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的监测预警，坚持形势分析制度，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统计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 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切实发挥节能审查制度的源头把控作用，强化新建项目对能耗双控影响评估和用能指标来源审查。对未落实用能指标的项目，节能审查一律不予批准。全面梳理在建、拟建、存量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上“两高”项目的地区，应挖掘相应存量能耗予以对冲，确保不影响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完成。对未达到能耗强度下降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建立节能审查实施情况定期调度机制，按月报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项目节能审查情况。（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 严格节能监督执法。加强市、县二级节能监察队伍和能力建设，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用能行为。制定节能监察年度计划，全面开展“两高”行业强制性节能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责令限期整改；不能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关停。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对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投产的项目，以及把关不严、落实节能审查意见不力的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实行节能监察执法责任制，强化执法问责，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执法机构责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牵头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积极推进结构优化调整

(五) 调整产业结构。加大落后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对于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项目，原则上仅支持市内产能和能耗减量替代。加快推动节能低碳技术研发和转化应用，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资源要素集聚能力，能耗指标优先保障低能耗

高附加值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科技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六）优化能源结构。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坚决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推进燃煤机组灵活性和供热改造。大力发展海上风电等可再生能源，积极接收省外清洁电力，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对可再生能源消纳量超出激励性消纳责任权重对应的能源消费量，不计入相关县（市、区）能耗双控考核。（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生态环境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加强重点领域节能

（七）工业节能。以钢铁、化工、有色金属、水泥、玻璃等“两高”行业为重点，对标国际国内或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节能诊断，推进生产线节能改造和绿色化升级。加强数据中心节能管理，推进数据中心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深入开展能效“领跑者”行动，在重点行业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推动重点用能行业持续赶超引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八）建筑节能。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做好条例宣传和普法工作。加强绿色建筑建设管理运营全过程管控，积极推进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因地制宜发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全面落实新建建筑节能 100% 执行强制性标准。到 2021 年底，全市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60%。（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九）交通运输节能。加快建设综合立体交通网，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推动疏港铁路项目建设，推动煤炭、矿石、粮食等大宗货物及远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和水运有序转移，铁路和水运货运周转量占比较上年有所增长。加强城市交通综合治理，引导绿色出行，公共交通、绿色出行方式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较 2020 年有所提升，城市公交和城市物流配送领域新能源车辆数比 2020 年有所增长。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提升电动车用电效率。推广液化天然气（LNG）动力船舶，加快完善岸电设施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消费流通节能。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全面清理新能源汽车、绿色建筑、节能家电等绿色产品消费领域存在的地方保护和行业壁垒。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覆盖范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优先采购使用绿色产品。鼓励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等行业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和节能改造。以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大型商场为主体，持续开展绿色商场创建工作。（市发展改革局牵头会同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供销合作联社，市邮政管理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公共机构节能。加快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供热、制冷、照明等用能系统和设施设备节能改造，鼓励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和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行动。全市30%以上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完成节约型机关创建，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能耗下降率达到国家要求的进度目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牵头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明确重点用能单位合法用能额度和能耗强度指标，加强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加快汕尾市区域能源管理中心升级改造，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数据接入。严格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和能源计量体系，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持续提高能效水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牵头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完善配套政策

（十三）价格政策。加强差别电价政策、强制性节能标准和产业政策的衔接，对能源消耗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用能单位严格执行惩罚性价格和行业阶梯电价政策，对主要耗能行业的用能单位按照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实行差别电价政策。（市发展改革局牵头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财政税收政策。加大节能降耗相关资金统筹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节能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强化节能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充分发挥税收对节能工作的重要作用。建立“两高一资”产品出口管控清单，落实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两高一资”产品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市财政局、税务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五）绿色金融政策。优化信贷结构，严格审核“两高”项目融资申请，对产能过剩、落后产能以及“两高”行业严格授信管理。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强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项目、节能重点工程项目的融资支持，支持市内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发展绿色金融，进一步推广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创新绿色保险和环境权益交易金融产品。（市金融工作局牵头会同人行汕尾中心支行、银保监汕尾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六）市场化机制。大力发展节能服务产业，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全面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推

行节能低碳环保电力调度，鼓励电力用户采用节电技术产品，优化用电方式。（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六、强化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能耗双控工作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和关键措施，加强对本地区能耗双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主要负责同志对能耗双控工作负总责。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税务局、汕尾供电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八）加强节能宣传培训。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碳达峰碳中和科普宣传等节能主题活动，利用多种传播渠道广泛宣传节能法规、标准、知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加大政府、企业、执法监察等节能工作人员培训力度，通过业务培训、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节能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牵头会同统计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附表：汕尾市各县（市、区）2021 年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表：

汕尾市各县（市、区）2021 年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分解表

地 区	单位 GDP 能耗下降目标 (%)	能耗增量(万吨)
市城区（含市直）	3.3	3
海丰县	3.3	3
陆丰市	2.9	5.9
陆河县	3.3	1
红海湾	2.9	1
华 侨	3.3	0.1
全 市	3.1	14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汕尾市区东涌镇新地村一路

电话：(0660)3878183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或者扫描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